

「佔中」案裁決警醒教育界

香港區域法院近日對「佔中」案作出裁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九被告，所涉「串謀作出公眾妨擾」、「煽惑他人作出公眾妨擾」等不同罪名，均有控罪成立。區域法院的這一裁定，是首次在司法層面確定「佔中」禍首有罪，得到市民大眾普遍認同，維護了社會正義，彰顯了法治精神，令人欣慰。「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稱之為「香港人勝利了，法治勝利了」。

黃錦良 教聯會主席



「佔中」屬違法行動，始作俑者赤膊上陣，幾個禍首亦心知肚明。正因為如此，當年曾有180多萬市民簽名，支持「保普選、反佔中」，展示了社會的正能量。「佔中」禍首以「公民抗命」和「我要真普選」為由，知法犯法，挑戰法治社會的底線。在法庭上，卻又不肯認罪，仍以那些蠱惑人心的花言巧語為自己開脫辯解。法官在長達260多頁的判詞中，作出詳盡分析，闡述法律概念，逐一駁斥，有理有據，並在此基礎上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定。

違法必受到法律制裁

俗話說，法院判決是社會價值觀判斷的風向標。區域法院對「佔中」禍首作出有罪裁定，再次強調若干不可違背的法律原則，向社會傳遞了重要訊息，大致包括：其一，「公民抗命」不構成刑事

罪行的抗辯理由；其二，任何人強調言行的自由，不可以超越現行法律底線；其三，示威表達意見的時候，必須顧及他人和公共利益的平衡。此外，明確清晰地顯示：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無論如何粉飾包裝，違法者都必定要受到法律制裁。

人們記憶猶新。發生在四年多前的違法「佔中」，不僅毀掉了依照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建立「一人一票」特首普選制度的機會，對香港社會也造成巨大衝擊，帶來的傷害難以名狀。既有有形的，也有無形的；既有直接的，也有間接的。直至今日，香港社會仍在逐步修復創傷。律政司以「公眾妨擾」相關的罪名對其中九人加以起訴，區域法院依法作出公平公正的有罪裁定，僅僅是從一個方面揭示了這個違法行動的危害性，而不是全部。清除違法「佔中」的遺害，維護社會正義，恢復法治尊嚴，還有許多事情要做，尤其是在加強對青少年進行法制教育方面。

以「佔中」反面教材提醒學生

毋庸諱言，「佔中」期間，大學校園甚至一些中學校園，成了那些有意製造「公眾妨擾」者蠱惑人心的目標，淪為重災區。有

教育團體還公開號召罷教罷課，聲援「佔領」者。往事歷歷在目。有罪的「佔中」案禍首，是社會生活實例中的反面教材，區域法院在判詞中反覆強調的若干法律原則，都對這些反面教材作出了最為清晰的詮釋。對香港教育界而言，不能不是一個警醒。

正如「保普選、反佔中」大聯盟核心成員之一、教聯會會長黃均瑜在記者會上所說：當年「違法達義」等蠱惑人心的言論荼毒了不少校園內少不更事的莘莘學子，甚至引發教育界罷課罷教，值得全港社會反省和深思。希望青年學生要有明辨是非的能力，對法律懷有敬畏之心，勿受「美麗詞語」蠱惑而誤入歧途。

「篤行致知，明德崇法」。校園是教書育人之所，需要落實全人發展的教育理念。今次區域法院對「佔中」禍首有罪的裁定，就好像在校園內敲響了警鐘。香港教育界任重道遠。

法庭裁決扒下「佔中」禍首的畫皮

高佩璇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經過近半年審訊，在2014年發動「佔中」的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9名始作俑者，日前經法庭裁決，9名被告均至少有一項罪名成立。這是遲來的正義，給香港一個初步交代。

但是，看這幾日的電視報道，心裡很不不是滋味。這9名被判有罪的人趾高氣揚，面對媒體，不僅毫不認罪，不向港人道歉，相反依然以冠冕堂皇的語言偽術為自己辯解，一如發動「佔中」時那樣聲稱是為了「崇高的目的」，把自己打扮成「受難的英雄」。

如果對香港傷害深遠的「佔中」不了解，不是直接承受「佔中」的傷痛，還真容易再度被「佔中」被告的言行迷惑。所以，如果不把「法」與「非法」界限劃清，把違法者拉下自我建造的「神壇」，如果不讓「佔中」搞手受到法律制裁，將難以對違法行為起到必要的震懾和警戒效果。

早在「佔中」發生的一年半以前，身為法律學者

的戴耀廷，精心設計「佔領中環」計劃，他以所謂「愛與和平」、「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漂亮政治口號等作為包裝，蠱惑市民和青年。2014年歷時79天的動盪，攪亂了香港正常秩序，破壞了香港法治，動搖了香港的核心價值，給香港的國際形象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佔中」打開了違法暴力的潘朵拉盒子，之後香港出現的諸如旺角暴動等暴力行為，「港獨」組織出現，「港獨」思潮在大學蔓延，都與「佔中」的關係密不可分。這是香港之痛。「佔中」令香港社會撕裂，表達政治訴求暴力化的情況日益嚴重。此次法庭裁決9人罪成，明確提出「公民抗命」在香港並不是抗辯的理由，證明了戴耀廷等「佔中」始作俑者們不是「英雄」，而是罪犯，法庭扒下了他們的畫皮。

除了扮演「受難英雄」以外，「佔中」搞手最近還通過某些媒體，把自己描繪成「溫馨父親」。戴耀廷稱他的家人「普遍支持」他組織的「佔中」行

動，他女兒專門從國外回來「聽審」，女兒稱他是「一輩子最崇拜的偶像」。陳健民也聲稱他與女兒曾「預演拘捕」，並在「佔中」後將女兒送出國。「佔中」搞手圖扮演「慈父」，目的恐怕着眼於法庭的量刑，但他們裝扮「慈父」，實在令人感到很諷刺。

根據香港警方數字，非法「佔中」期間共拘捕955人，有48人在其後被拘捕。截至去年7月31日，有225人已經或正在經司法程序處理，其中145人須承擔法律後果。在這些數字中，有不少是年輕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古訓，「為人師」者不可能不懂。戴耀廷、陳健民蠱惑其他年輕人「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為什麼不先號召自己的子女參加，為何要送出國、免「佔中」之累？

不管「佔中」搞手如何裝扮，違法就是違法，違法就需要承擔法律責任。法庭已經裁決始作俑者們罪名成立，市民期待法庭為香港討回遲來的公義。

清算「佔中」危害 根除「公民抗命」遺毒

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常委



「佔中」九丑被判罪成，證明了香港的司法機關還是尊重法治精神，不容以「公民抗命」等政治理由凌駕法律之上。但是，指控判決是「政治審判」、「政治報復」、「製造寒蟬效應」等謬論甚囂塵上，「佔中」九丑是「香港英雄」謊言不斷重複，這不僅貶損本港司法機關判案的獨立公正，更是企圖讓「佔中」鼓吹、煽動的「公民抗命」、「違法達義」歪理延續下去，這才是「佔中」最大最遠的危害。社會各界必須清晰地認識到這一點，明辨是非，以正視聽，根除「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遺毒，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繁榮穩定。

尊重法治精神、依法辦事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商業活動和示威活動在內的一切活動，都必須以法律為依據。不依法辦事，香港社會就會混亂，將動搖香港的核心價值和賴以生存的法治精神，成為極壞先例，使香港這個「法治之都」淪為「失序之都」。

事實的確如此，由於「佔中」的出現，「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的歪理一發不可收拾，「佔

中」引發大規模長時間的街頭暴力抗爭，以及此後發生令人震驚的旺角暴亂，「港獨」思潮荼毒年輕人、入侵校園，甚至在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的儀式上作亂。

鐵一般事實一再證明，「佔中」不論如何掩飾，「公民抗命」不論加諸再崇高的內含，其本質就是「暴民抗命」，是用爭取民主自由人權來包裝的違法抗爭，具有明顯的政治企圖，就是要搞亂香港，乃至奪取香港的管治權，把香港當作顛覆內地的橋頭堡。

如今「佔中」九丑罪成，不僅彰顯法治公義，顯示違法就要付出代價、承擔法律的責任；更重要的是，法庭還澄清，「公民抗命」不是抗辯理由，這是對「公民抗命」鼓吹者、迷信者的當頭棒喝。

但是，一向把尊重法治、維護司法獨立掛在嘴邊的反對派，立即認為判決是「以司法手段作政治報復」，更形容「佔中」九丑是「政治犯、良心犯」，認為判刑會製造寒蟬效應。「佔中」九丑的刑期仍未宣佈，反對派的鋪天蓋地抹黑攻擊，分明是對法庭施加壓力，破壞司法獨立，損害香港司法

制度的國際形象。反對派為「佔中」九丑塗脂抹粉，替「公民抗命」搖旗吶喊，其背後更大的政治目的，在於把黑的硬說成白，令「公民抗命」不僅不會因為「佔中」九丑罪成而從此陷入低迷，甚至銷聲匿跡，反而死灰復燃，揮之不去，給香港的穩定安寧埋下難以清除的重大隱患。

2017年，高院法官在黃之鋒等3人衝擊總案的判詞中指出：「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人以追求其心目中的理想或自由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為藉口而肆意作出違法的行為。有人，包括一些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這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導致他們在集會、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的行為。」

如今法庭再次肯定，「公民抗命」不能凌駕法律、不能成為違法的保護傘，廣大市民必須清醒認識到，「公民抗命」根本是自欺欺人的謊言，掀起「公民抗命」、「違法達義」歪風的「有識之士」，必須負起不能推卸的最大責任，市民更要以強大民意，遏止「公民抗命」的歪風在香港蔓延擴散。

黃之鋒謀求「港獨」不打自招

柳頤衡

黃之鋒繪畫轉加泰隆尼亞自治區前主席普伊格蒙特聲援「佔中」九男女：「本周民主與言論自由再次遭到了攻擊，踐踏。我在此對所有被重判的香港雨傘革命活動人士們表達我對他們的全盤支持，並且與他們團結與共。」黃之鋒謀求「港獨」不打自招，「佔中」、「公民抗命」騙人面具自我撕破。

西班牙加泰隆尼亞自治區2017年10月27日宣佈從西班牙獨立，西班牙首相拉霍伊隨即解散加泰隆尼亞議會，並開除加泰領袖普伊格蒙特及其班子。拉霍伊更啟動憲法第155條款，暫時收回加泰隆尼亞自治權、解散自治政府，以阻止獨立行動。普伊格蒙特則逃往比利時。黃之鋒繪畫轉加泰獨立頭目

撐「佔中」九丑貼文，暴露他與外國分裂勢力勾結，引外國勢力聲援「佔中」、聲援「港獨」的企圖。

黃之鋒任秘書長的「香港眾志」，並不是像黃之鋒狡辯的那樣沒有主張「港獨」，而是跟「香港民族黨」、「青年新政」、「本土民主前線」等「港獨」組織沆瀣一氣的分離主義組織。

2017年1月7日，黃之鋒及數名「自決派」議員赴台灣出席「台灣」組織「時代力量」的論壇，顯示「港獨」、「台灣」勢力進一步合流，共謀隔海呼應亂港亂台。2018年6月，黃之鋒加入由身在美國的王丹籌備成立的智庫組織「對話中國」，並擔

任理事。這個智庫是一個配合外部勢力圍堵中國的平台，其理事名單包括項小吉、王軍濤、蘇曉康、吾爾開希，以及「台灣」分子、「太陽花學運」的「搞手」林飛帆等，再加上「眾志」的黃之鋒，暴露這個所謂的「智庫」徹頭徹尾是一個「反中煽獨」組織，目的是利用香港、台灣作為其反華橋頭堡。

黃之鋒勾結「藏台疆獨」和普伊格蒙特的行為，已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涉及煽動、顛覆等罪行，當局不能再姑息，應採取法律行動，將鼓吹「港獨」、分裂國家的人士和組織繩之以法。

曾偉雄肩擔大任 港人報效國家範例



陳建強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會長

79天的違法「佔中」，動搖了本港尊重法治的核心價值，更令一批妄言是「被時代選中的一代」的「燕雀之輩」冒起，有人為貪一時之名而得意忘形，肆意暴力違法，最終落得銀鐐入獄，前途盡毀。

近日「佔中」九丑罪成，但其在判後繼續妄言，把歪理當真理，既不認錯，更指無怨無悔，絕口不提「佔中」對經濟、民生和社會和諧造成的傷害，予人文過飾非的感覺，亦暴露「小學雞」社運和政客，損人誤己害社會。

「佔中」的啟示有正反兩面。身為反「佔中」主將的前香港警務處處長曾偉雄，最近獲得中央委以新任務，擔任國家禁毒委員會副主任，發揮專業所長服務國家，是港人直接參與國家治理的又一例子，反映香港善用「兩制」優勢，貢獻國家發展所需，協助國家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應對國內外的新挑戰，也將為香港帶來新機遇。

曾偉雄在平息違法「佔中」一役中，有勇有謀有原則有承擔，表現出過硬的領導作風和卓越的領導能力，曾被形容為「鷹派」人士。曾偉雄在訪問時表示，「『鷹派』抑或『鴿派』不是最重要，香港是法治社會，市民是要求我們做事有法可依，依法辦事」。曾偉雄堅定維護法治，迎難而上，敢作敢為，贏得中央嘉許和港人信任。

曾偉雄的例子說明，香港作為「一國兩制」下的國際城市，外部勢力介入不曾間斷，特區政府的管治者，必須堅持依法辦事的原則，忠誠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穩定。

在曾偉雄任內，本港罪案數字和濫藥個案下降至回歸後的新低，維護香港作為全球最安全城市的美譽；與時並進，推動改革，大力推動構建針對跨境罪行的國際警務合作網絡，促進改善警民關係，提升網絡安全。

曾偉雄在新職務肩擔大任，反映國家對港人信任，也是港人報效國家的典範。

錢偉倫

國際私隱專業人士協會認可信息私隱專家(歐洲)

選舉事務處最近被傳媒揭發，遺失載有8,000名選民資料的選民登記冊。被傳媒揭發後，事隔兩年半，處方才知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報警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表示高度關注，對事件被隱瞞兩年多表示不能接受，已責成選舉事務處核實事件及提交報告，並指示處方向私隱專員公署備案。

其實，類似事件早有前科，選舉事務處於2017年3月特首選舉期間，遺失載有1,200名特首選委及全港378萬名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至今仍未破案。

根據香港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4(1)項(資料保安)規定，資料使用者(例如選舉事務處)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不會因意外或未獲准許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選民資料涉及敏感的個人資料，應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須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尤其當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時，例如手提電腦。

處方亦應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例如，只有獲授權的職員，才可存取、查閱有關個人資料；嚴格評估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若發現不尋常情況，例如大量下載或刪改的，應立即匯報並追溯檢討。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儲存選民資料前，應先進行風險評估。經評估後，若有此必要，必須將資料加密，並因應採取更多有效的保安措施，例如採取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

處方亦應小心保管儲存資料的文件或裝置，確保存放文件或裝置的地方有足夠的保安措施。

處方必須有系統地制定、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將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給所有職員，並提供必要培訓。

處方亦應制定審核機制，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發生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機制，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沒有特別規定，屬自願性質。因此，儘管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拖延公佈洩露事件，不符公眾期望，但就不用負任何責任。

國泰航空曾被揭發，大約940萬名乘客的資料被不當取覽，但拖延超過半年時間才對外公佈。私隱專員知悉事件後，即時要求國泰航空採取補救措施，但亦認為，雖然國泰在道德上應第一時間通報事件，但延遲7個月才公佈，亦難以指責國泰違規。

歐盟現行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規定，機構或企業應在發生資料外洩事件後72小時內通報監管機構，通報內容包括事故的性質及可能的後果；洩露資料的類別及數量；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補救措施。如有關事故可能對受影響人士的權益造成嚴重損失，需通知受影響人士。

隨着公眾對個人私隱日益重視，且資料外洩事件屢見不鮮，香港私隱專員公署應參考歐盟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檢討香港現行的私隱條例。

政府、企業制定及採取良好的處理資料外洩事故措施，有助減少事故發生，顯示負責任的態度，挽回公眾對本港私隱保障的信心。